

表格 8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
(第 511 章)
(第 40(1)條)

持牌人終止從事地產
代理工作通知書

致：地產代理監管局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
合和中心 48 樓 4801 室
傳真號碼：2119 9077

本人/我們*⁽¹⁾.....的地址
是⁽²⁾.....，
持有地產代理/營業員*牌照號碼.....，
現通知貴局，本人/我們*於⁽⁴⁾.....年.....月.....日終止從事地產代
理工作。

.....
日期

.....
持牌人/代持牌人*簽署

- 註：(1) 填上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。
(2) 填上持牌人的登記地址。
(3) 填上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的牌照號碼。
(4) 填上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日期。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自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起計的 31 天內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本通知書。